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浩黎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25 日

工程建设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核桃小镇民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济源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独栋民宿1栋，服务中心1栋，休闲木屋5座，配套室外道路、给水管网、污水管道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 267854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忠生 ，证书号： 豫241212297322 。

六、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人工费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值在±5%（含±5%）以内的不再调整，超过±5%时仅调整超出部分，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基准值为招标控制价，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3）机械费不予调整；

（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决算时工程量依实决算。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包方应积极协调周边关系，如发包方原因耽误工程进度的，应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情况，不得以如上理由拖延工期。施工中出现的其他设计变更、签证按照设计变更单及变更签证单据实结算。变更 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七、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自)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并经复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可以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支付费用前，中标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双方职责

（一）发包方职责

1、提供施工图纸。

2、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承包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

4、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有拖欠，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 12 个月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处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

发包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浩黎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政府2号楼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文昌路与南二环十字口西50米路南1号院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008011800001116